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志谦、史化三和董事刘铁良组成，其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高志谦担任主任委员。

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元、林伟和董事刘湘华组成，其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元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1. 2020年2月20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会计师召开了2019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就2019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和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2. 2020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立信审计召开了2019年度经营业绩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沟通会并听取相关部门2019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的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相关情况与立信审计进行沟通；

3. 2020年6月17日，审计委员会就2019年度财务报告与独立董事及立信审计召开沟通会，并通过了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结果；

4. 2020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汇报；

5. 2020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点关注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审阅了立信审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认真听取了立信审计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年报审计计划汇报，就审计的总体策略、审计进度、审计重点等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审计就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讨论与沟通，为使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更好的与立信审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并且全程跟进2019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督促立信审计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未发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 在立信审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审计初稿，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内幕消息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手续完善，未发现内幕信息泄漏情况。

四、其它审计工作

1. 监督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在公司2020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部门的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阅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手续完善。

2.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汇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并认可公司内部审计控制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内控控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领导层和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按时完成内部控制建设、自我评价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注重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元、林伟、刘湘华

2021年4月30日